

#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梁河县 2026 年中央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 项目分配计划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梁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项目分配计划方案的请示》（梁农请〔2026〕4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请示》。

二、原则同意《梁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项目分配计划方案》，该分配方案于 2026 年 6 月 2 日通过梁河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具体如下：

（一）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3525 万元，分配项目 9 个。

1.用于梁河县 2026 年粮烟协同产业提质增效建设项目，资金 682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2.用于梁河县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二期），资金 587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3.用于梁河县 2026 年农村供水保障巩固提升项目工程，资金 689 万元。项目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

4.用于梁河县 2026 年九保乡九保村乡村旅居建设项目，资金 553 万元。项目由九保阿昌族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5.用于梁河县 2026 年回龙茶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资金 280 万元。项目由大厂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6.用于梁河县曩宋乡龙营村 2026 年生产道路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334 万元。项目由曩宋阿昌族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7.用于梁河县 2026 年曩宋乡产业发展建设项目，资金 200 万元。项目由曩宋阿昌族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8.用于梁河县 2026 年芒回村、芒轩村产业发展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项目由勐养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9.用于梁河县 2026 年湾中村产业发展建设项目（二期），资金 100 万元。项目由芒东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二）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300 万元，分配项目 2 个。

1.用于梁河县 2026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 157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2.用于梁河县 2026 年林下经济发展建设项目，资金 143 万元。项目由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实施。

三、县财政局要按照资金使用和管理有关办法，加强统筹协调，及时下达资金，做好资金调度和拨付，确保资金拨付、使用、

管理到位。

四、项目实施单位要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好项目建设，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推进项目。

2026年6月5日

---

抄送：芒东镇、勐养镇、九保阿昌族乡、囊宋阿昌族乡、大厂乡，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林草局。

---

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印发

---